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999 号中邦商务会所 3 号楼 2 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办公室。来信请寄：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公司三楼证券办公室，李彩霞收，邮编 20129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14 日 9: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公司三楼证券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1-58598866-1218 传真：021-58598535

联系人：李彩霞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

附：1、《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会登记表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每项议案表决时，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框里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